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智易字第9號

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新竹縣新埔鎮
兼代表人 林保祿
共同
選任辯護人 許美麗律師
蔡麗雯律師
古旻書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0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保祿係新埔鎮鎮長，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（下稱新埔鎮公所）於民國106年9月間為「行銷推廣宣傳品定製」招標案，欲委託廠商製作帆布提袋，惟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。於106年10月下旬，被告林保祿知悉友人劉范州有意投標，建議劉范州可參考某書法家書寫之「新埔」二字設計提袋圖樣，並泛稱可參考鎮公所建物外觀。嗣劉范州委請告訴人廖育珍設計圖樣，告訴人與劉范州討論後，先於106年11月16日，在新埔鎮公所將所設計之圖樣交予被告林保祿觀覽，再於106年11月17、18日修改圖樣顏色，該圖樣即設計完成（下稱系爭圖樣），劉范州復提供系爭圖樣予被告林保祿觀覽。嗣新埔鎮公所於106年11月底再度公開招標上開採購案，劉范州所屬正益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正益公司）以系爭圖樣競標，惟經新埔鎮公所採購評審委員會於106年12月8日評審後，評選另一投標廠商即蕙泰有限公司（下稱蕙泰公司）為優勝廠商。詎被告林保祿知悉正益公司並未得標，告訴人亦未授權其使用系爭圖樣，竟於評選後之106年12月間某日，與蕙泰公司負責人陳美惠、設計人員吳欣純在新埔鎮公所開會之際，指示不知情之吳欣純設計與系爭

圖樣實質相似之圖樣，而以重製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蕙泰公司依約製作重製系爭圖樣之帆布提袋1萬1,000個，並經新埔鎮公所發放予民眾，告訴人始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林保祿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嫌。被告新竹縣新埔鎮之代表人即被告林保祿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罪嫌，請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林保祿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，被告新竹縣新埔鎮因代表人即被告林保祿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，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科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罰金。而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09年3月3日具狀對被告新竹縣新埔鎮、林保祿均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新竹縣新埔鎮、林保祿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2 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戴筑芸